

Date of Sermon: 2023年 七月2日

耶穌對教會三連發的警示 (十四)

僕人不得像巴蘭 (7)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3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14-30節

彼得後書二章15-16節:「他們離棄正路, 就走差了, 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 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 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

猶大書11節:「他們有禍了! ..., 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 ...。」

啟示錄二章14節:「然而, 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 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 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 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 行姦淫的事。」

民數記第二十二章至二十四章

上週回顧

請大家不要忘了, 巴蘭是一個饒富盛名的資深先知, 應當是我們認識上帝, 明白上帝話語的典範, 然我們上週探究巴蘭和驢之間的對話, 卻發現巴蘭是一個驕傲的人, 不知反省的人, 且是不隨他意即生殺意的人, 上帝對他說的話一點作用也沒有。上帝的試驗一出, 巴蘭立馬原形畢露。

巴蘭看見基督

巴蘭從剛開始的怒氣沖天回答驢之問, 到最後理虧氣消的說「沒有」, 即結束了與驢之間的對話。就在那當下, 摩西隨記「當時, 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 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 手裡有拔出來的刀, 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這句話前段的耶和華指的是天上的耶和華, 即天父上帝依其主權與喜悅使巴蘭看不見, 或看得見站在地上的耶和華的使者(基督)。

巴蘭在第一階段見到上帝時, 恪守自己的本分, 顯出唯命是從的敬虔態, 但在第二階段於基督面前卻顯露其因利而生的殺念。是啊! 誰敢在“上帝”面前造次? 今日基督徒在“神如何, 神如何”的氛圍中彼此交流, 個個規規矩矩, 盡顯敬虔, 福音派教會如此, 靈恩派教會也如此; 然, 巴蘭在基督面前的表現告訴我們, 我們基督徒唯在基督面前方顯心中所有的意念, 尤其是那意圖隱藏的惡的部分。大衛之「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 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詩19:12), 唯在主基督面前才顯這禱告的真實。巴蘭因看不見基督, 表現得荒腔走板。

粉飾的墳墓

基督徒信主一久, 常忘記耶穌名字的意義是「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 主亦說他來「本不是召義人, 乃是召罪人」(太9:13), 如果基督徒在上帝面前表現得唯義唯德, 卻不求基督洗淨他的罪, 好有基督真理, 這些基督徒的信主將會是一場空。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文士和法利賽人之諸禍時(參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 說到他們「好像粉飾的墳墓, 外面好看, 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 和一切的污穢」, 說完這話之後便直直地對眾人和門徒說:「你們也是如此, 在人前, 外面顯出公義來, 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23:27-28) 這“你們也是

如此”一語說門徒，也在說我們，這話之重徹底打擊門徒(和我們)自以為是的信心，警告門徒(和我們)當注意生命發展的方向和內容。高知份子知道如何精巧地使用聖經文字來粉飾自己的外面，裏面卻裝滿了不信基督的罪惡，這些高知份子應該讀希伯來書六章4-8節好引以為戒。

文士和法利賽人有著舊約聖經的啟示，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羅3:2b)，且受基督指示說舊約聖經是為他作見證(約5:39c)，他們卻將賜永生的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有新約聖經和舊約聖經之上帝全然的啟示，亦得主耶穌指示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28:18)，我們若不歸回基督，不高舉基督，甚至還拒絕基督，我們的罪孽將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加深重。

基督立在路徑終點的樣

巴蘭眼睛明亮後即看到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這時，巴蘭才恍然大悟，明白了為何他的驢停步不走，牠也真的不能走；巴蘭再想到驢對他說的話，頓時感到自己的魯莽，不該粗暴的打驢。我們從巴蘭的跪拜舉動得知，他應該知道站在路上的這位就是昨晚看到的上帝，也就是基督。然而，讓巴蘭更加驚訝的事是，他看到站在路上的這人手裡握有刀，是從刀鞘拔出來的刀；刀面對仇敵出鞘是要見血的，可見，現場充滿著肅殺的氣氛。

巴蘭這時看到的基督與他先前(第一階段)見到的基督完全不一樣，他在第一階段看到的是上帝的慈容，但在第二階段看到的卻是基督的怒容；他在第一階段看到的上帝是指示他行走方向的主，但在第二階段看到的基督卻是阻止他前行的主；他在第一階段看到的上帝是賜生命的主，但在第二階段看到的基督卻是取命的主；巴蘭在第一階段聽到上帝說話的聲音是平和的，但在第二階段聽到基督的聲音卻是憤怒的，追討的。基督在第一階段以口教之，在第二階段則以手責之。基督如此階段性的對待與其有關的人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包括其中過程以及終點。

我們在建立信仰的過程當中，聽怎樣的道與聽道的工夫是最重要的，這是主耶穌的明訓，「**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11:15；13:9,43)。我們從基督拿著刀怨懟著巴蘭來看，巴蘭在聽的工夫上顯然是失敗的，摩西記的「**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這俯伏在地並不是心生敬畏，而是心生驚懼，這是巴蘭在路徑終點的情景。今日教會造就信仰的教導者，以及信仰造就課程本身，皆缺乏在整個生命建造過程之後，自己在終點時的姿態，包括身體和心靈兩方面。我們在終點時只有兩種姿態，膽然無懼的站立在主面前，得見他的榮光，或是驚懼害怕，面伏於地，就像這時的巴蘭。

世人的終點樣

我們知道保羅的「**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上帝的榮耀**」(羅3:23)，罪的權勢在世人身上發動時必畏懼主的榮光，誠如看守耶穌墳墓的羅馬兵丁看到天使時「**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太28:4)。羅馬兵丁反應如此破膽乃因他們活在罪中，罪做他們的王，他們的意識抵擋耶穌基督，是邪惡的，是主的仇敵，因此，當天使聖潔榮耀的光照進兵丁裏面時，他們弱化的意識使得內心無比驚恐而刺痛難耐。請注意，這些羅馬兵丁縱橫沙場，在戰場上驍勇善戰，殺敵無數，戰無不克，個個是勇士，然遇見天使時卻是嚇得渾身亂戰。大衛說：「**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上帝的名。**」(詩20:7) 我們在世上積攢而得的勇氣，無論成為CEO，主席，總統等，在榮耀的主面前一無是處。

我們基督徒對罪的定義與認識必須是主耶穌說的，「**為罪，因他們不信我**」(約16:9)，這裏的“他們”總括有世人和基督徒，這樣，我們生命建造的過程中，不聽關乎基督的見證，或聽不得關乎基督的信息，沒了基督生命的糧，當我們走到路徑終點時，所看到主的樣必然如追討巴蘭的樣。

屬主之人的終點樣

基督升天前吩咐門徒，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我的門徒)遵守**」(太28:19-20a)，這是基督的口諭，讓我們聽，凡遵

從者必於主耶穌再來時，得自他的手親自賜其白石(啟2:17)，他們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3:5; 19:8)。

耶和華的使者的刀

舊約時代有三個人親眼見過耶和華的使者的刀，即巴蘭，約書亞，以及大衛等，基督帶著刀而顯的威容使眾人低頭俯伏在地，然原因各有不同。我們見，耶和華的使者出刀的對象皆是領袖級的人物。於巴蘭，誠如上述，他看到的耶和華的使者的刀是忿怒的刀，為忤逆其旨意而拔出。於約書亞，他看到的耶和華的使者的刀是元帥的刀，為帶領以色列軍隊征戰而拔出。約書亞書記「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書5:13-14)

至於大衛，他看到的耶和華的使者的刀是毀滅的刀，為審判大衛而拔出。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記大衛被撒但激動而數點他的百姓，他的愛將約押試圖阻止大衛這麼做卻不見成效。當大衛得知百姓數目之後，他自己馬上後悔，上帝則表明祂不喜悅大衛數點百姓這事，決定要降災於他。上帝吩咐大衛的先見迦得，令其曉知大衛關於降災的事，他有三種選擇，或三年的饑荒；或敗在大衛敵人面前，被敵人的刀追殺三個月；或在他國中有耶和華的刀，就是三日的瘟疫，耶和華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毀滅。

最後，大衛選擇的是第三災，因這災不傷及他自己，大衛本該選擇承擔自己的過犯的第二災，但他知道自己無法承受這災，他因活在王宮裏太久了，已經沒有體力和心力來應付三個月在曠野裏的躲跑。大衛選第三災還給自己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參代上21:13) 結果，本應被敵人的刀追殺的大衛，耶和華的使者的刀卻殺了大衛的百姓七萬人。君王一個人的私慾居然造成如此嚴重的後果，教會領袖不可不慎；今日人數多的教會以及基督教報章愛專注人數多的教會，基督徒對話總問「你們教會有多少人？」從不問「你們教會在講什麼？」其數算會眾多寡背後的心思一如大衛。

聖經記，上帝差遣使者去滅身在耶路撒冷的大衛周圍的人時，剛要滅的時候，上帝看見就後悔，不降這災了，即吩咐滅城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那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那裡，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裡有拔出來的刀，伸在耶路撒冷以上，大衛和長老都身穿麻衣，面伏於地(參代上21:15-16)。此景讓大衛難以忘懷，事後該章記「大衛不敢前去求問上帝，因為懼怕耶和華使者的刀」(代上21:30)；大衛也是用刀之人，但在耶和華使者的刀面前卻是一無是處。

總之，耶和華的使者手裡拿著刀顯現於人時，無論是站在人前(巴蘭)，有距離的站立(約書亞)，站在天地間(大衛)，必使人心生敬畏，無一不俯伏於地。基督出刀要追討的對象和時機是先知巴蘭逐利時，君王大衛逐名時，凡在基督之外逐名逐利者皆是基督的刀砍向的對象。教會領袖不傳基督的私慾，會眾在得不著生命的糧的情況下，結局就是永死。

人子口中的利劍

基督在舊約時代拿著的是刀，但他行大審判時拿的卻是劍。啟示錄記「從他(人子)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啟1:16; 2:15; 19:15,21) 基督用手使刀，卻用口出劍；刀殺身體，劍則可刺入人的心臟。耶穌口中的利劍可刺入剖開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希伯來書說的，「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12)

人子耶穌是道(話, Word)(約1:1), 這“道”一字是獨屬基督的, 聖經改用心意(羅12:2), 思念(來4:12), 主意(來4:12)等詞來表示人心中的話(words), 即我們的口說出心中的話。人子口中的利劍將刺向我們心中的話, 合者存, 不合者傷。須知, 耶和華的使者的刀為領袖而出, 但人子口中的利劍卻是對每一個基督徒刺出的。請大家謹記上帝在舊約時說的兩句話, 一是, 「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 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 因為引導這百姓的, 使他們走錯了路, 被引導的都必敗亡。」(賽9:15-16) 另一是, 「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 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 為自己鑿出池子, 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3) 這兩句話都提到百姓, 泛指所有基督徒。

使徒對巴蘭的評論記在聖經裏, 這表示巴蘭死時已蓋棺論定, 因此, 我們不可以等到主耶穌再來時領受他的利劍, 那時就太晚了。耶穌說: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 不要怕他們, 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 正要怕他。」(太10:28) 世人可殺身體, 惟耶穌能滅身體和靈魂, 且滅在地獄裏。我們必須今日就領受主口中的利劍, 完全領受主基督的道, 喫他生命的糧, 有主的生命。